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文件

水技推〔2024〕4号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 目录技术征集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积极推动水利行业采用先进实用技术，切实提高水利行业技术水平，有力支撑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技术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符合《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的申报单位，可通过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cwsts.mwr.cn:8080/web>）按要求进行申报。相关申报文件格式见管理系统。

2. 申报单位首次登录管理系统须按要求完成管理员账户注册。已注册单位可直接在线填报。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所属单位申报材料须提交至推荐单位进行审核。

3. 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技术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技术通过管理系统统一提交至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二、申报推荐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为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技术的真实性等负责。

水利部直属单位、中央企业、有关高校及其他技术持有单位可直接向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申报，并对申报技术的真实性等负责。

三、具体申报要求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申报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40 项。其中，长江科学院、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申报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其他流域管理机构推荐技术

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5 项；各共建高校申报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5 项；其他申报单位申报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2. 管理系统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申报材料经管理机构受理后，申报信息原则上不得更改。

3. 申报技术名称非产品名称，应提炼总结关键技术部分内容，做到清晰、准确、简短，不能含有笼统、不确定性和夸大性表述。

4. 同一项技术及在推广证书有效期内的技术禁止更换推荐单位、完成人等信息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相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禁止重复使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按照《办法》规定予以处理，申报单位列入诚信黑名单。

5. 申报单位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制作并上传短视频文件，内容包含技术原理、研发路径、应用场景及应用效果介绍，大小不超过 300M。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瑜、朱泳

联系电话：010-63205490、63205467

电子邮箱：syjs@mwr.gov.cn

附件：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申报说明

(此页无正文)



抄送：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成果管理处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 目录申报说明

一、系统登录

登录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http://cwsts.mwr.cn:8080/web>), 选择开通“推广指导目录申报”。

二、用户注册

申报单位在注册窗口根据需求选择需要开通的业务模块, 模块包括 3 部分, 分别为重大科技项目、推广指导目录、百项推广清单。

首次注册的申报单位需按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 上传单位盖章的注册信息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和联系人身份证。申报人员材料提交完成, 经审批合格后, 可收到注册成功短信通知。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申报。

三、材料填报与附件上传

1. 登录系统, 进入“推广指导目录”模块。
2. 点击“技术申报”。按照“基础信息表”各栏目字数要求进行填写。须上传盖章版诚信承诺书及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意见。
3. 水利部直属单位、中央企业、有关高校及其他技术持有单位申报时“推荐单位”一栏勾选“无”。

4. 上传附件材料，包括 word 版申报书（无字数限制）；专利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验收报告、评价报告、获奖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片及视频资料。

四、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在填写信息的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暂存”按钮，保存信息。申报信息填写完成，确认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将申报信息提交给推荐单位或审核部门审核。在技术审核过程中被告知需修改完善技术申报信息与材料时，申报单位应同时重新提交盖章版诚信承诺书。